

決其就學、就業、就養安置等方面之問題，衛生署並呼籲，需要戒毒的民眾，多加利用此資源。

(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聯絡電話可

於「法務部戒毒資訊網/成功的戒毒/與我們聯絡的管道/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」查詢，網址為 [http://refrain.moj.gov.tw/html/page\\_06\\_5\\_3.php](http://refrain.moj.gov.tw/html/page_06_5_3.php)。)

## 長期喝感冒糖漿也會上癮！ 應避免不當服用

◆稽核管制組

最近媒體報導，有些民眾因長期服用感冒糖漿而導致上癮。由於市面上之藥局、西藥房所供應的感冒糖漿，部分含有少量的可待因；可待因是一種半合成的鴉片類物質，具有止痛及鎮咳的功效，長期高劑量的服用，極可能讓人成癮。含有可待因成分的感冒糖漿，依用藥指示，通常成人每次喝10毫升，然而有人一次喝一瓶60毫升，甚至於有人固定三餐喝，長期大量服用會產生幻覺及妄想，甚至出現自傷或傷人的情形。

含有可待因成分之感冒糖漿，如果屬醫師處方藥品，則為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，藥局必須有醫師處方才能調劑供應，且依規定需設簿冊登錄藥品之收支及結存情形，並定期向衛生機關申報；如果屬醫

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藥品，衛生署除規定製造廠商應詳實向衛生機關申報藥品之銷售流向外，並針對每毫升含可待因1毫克以上的感冒漿，要求藥局、西藥房供應該藥品時，應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1條」之規定，設簿冊登錄領受人相關資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防止該藥品被濫用，未依規定設簿冊登者，將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衛生署呼籲：民眾服用感冒糖漿，應依照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之指示服用，如果感冒咳嗽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就醫治療，千萬不要長期大服用，以免產生成癮而傷害身體；醫療院所、藥局或西藥房之醫、藥專業人員，應盡專業職責，確實指導病人服用感冒糖漿，勿大量販售予民眾，以共同防範感冒糖漿之濫用。

## 毒品減害治療法制化， 有助提升戒治成效

◆證照管理組

有鑑於毒品減害替代療法在多個縣市試辦成功，多位檢察官聯手推動修訂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將毒品減害替代療法法制化，並已獲得59位立委連署。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顯示，自積極推動毒品減害計畫後，95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94年減少，為20年來愛滋病毒感染者成長趨勢首度反轉，而藥癮者占所有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，也由94年起逐年遞減。另根據95年衛生署的「毒癮愛滋減害試辦計畫」資料顯示，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後，其吸毒造成的失業問題獲得改

善，參加治療後在購買海洛因毒品花費方面也有顯著下降，因龐大毒品支出壓力而引發的犯罪動機亦降低，顯示減害計畫不僅可以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，也能降低犯罪比率，維護社會治安，值得擴大推動。有關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等相關法令對於毒品再累犯之「減少傷害」，以及三、四級毒品使用者適當處遇等相關規範，將毒品減害替代療法法制化；並照聯合國1988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藥物公約，鼓勵改採替代性刑罰的社區治療，對於戒治成效頗有助益。